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、《关于在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以及《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》，结合财务公司提供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有关证件资料，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2019年6月末财务报表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控制度建设、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的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于2016年3月25日在兰州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，其中：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亿元，持股比例为60%；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亿元，持股比例40%。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大厦25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由全体股东组成，依法行使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。公司设监事会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

员进行监督，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董事会是财务公司决策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战略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投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，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，检查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。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。

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操作风险、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，对公司风险政策、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，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、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；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，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。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管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、管理的具体执行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财务公司共设七个部门，包括综合管理部（内设信息中心）、计划财务部、结算业务部、信贷管理部、金融市场部、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。

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、党务管理、纪检监察管理、工会、团青、女工等日常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计算机信息管理、设备物资采购管理、固定资产实物管理、月度计划任务管理、企业文化建设及信息宣传、安全保卫等。

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、信息统计、外部银行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和价格管理等工作。

结算业务部负责公司支付结算、内部账户管理、资金池管理、票据池管理等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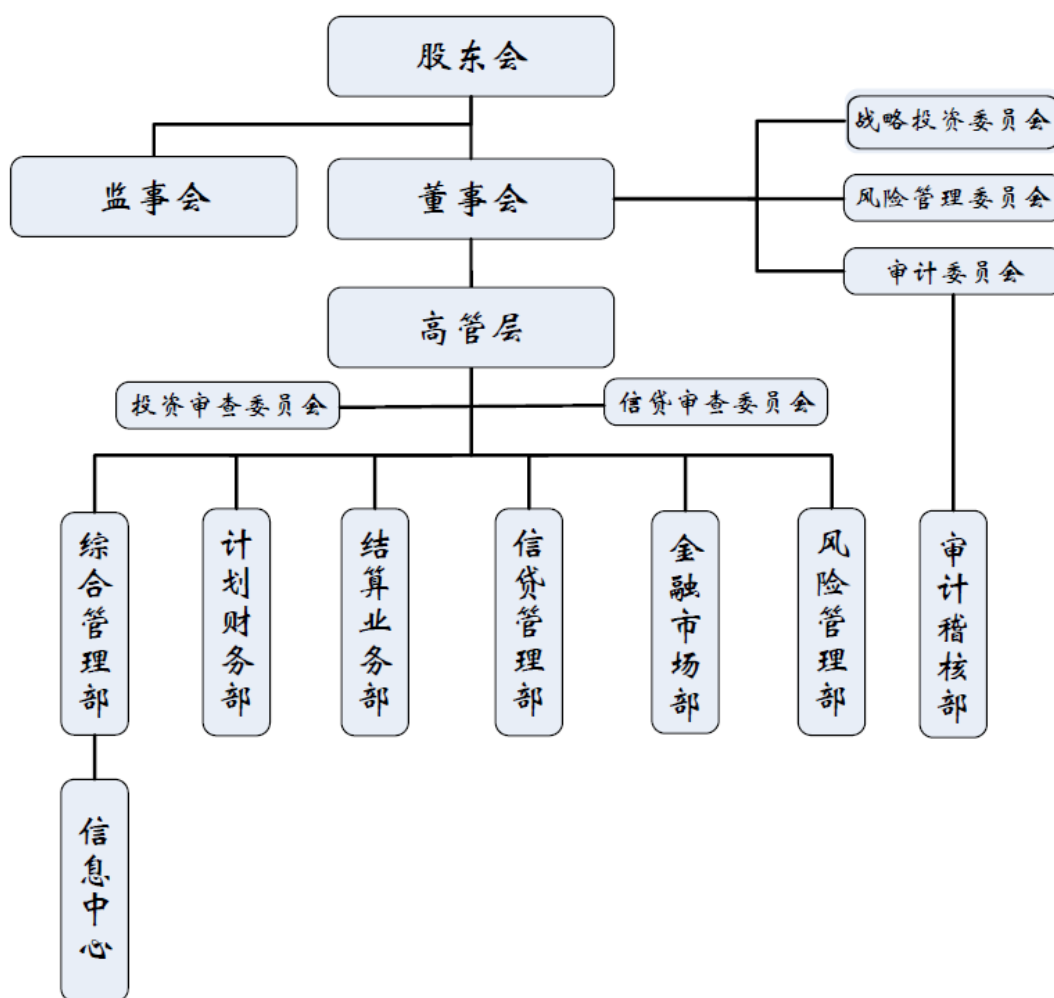
信贷管理部负责公司信贷经营，同业拆借，保险代理，融资租赁等业务；负责成员单位融资咨询，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工作。

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拆借及投资业务相关工作。

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风险防控体系，拟定并实施识别、评估、计量、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、程序和方法；负责反洗钱相关业务；负责编制人民银行风险监测报表。

审计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，协调配合各类外部审计工作。

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，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设立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。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

互监督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、资金结算业务控制情况

在资金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，制定了全套的资金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，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，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、执行角色、主要业务活动、关键输入输出、主要业务规则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一方面，财务公司主要通过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系统控制，资金管理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，防范客户操作风险。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公司核发给各成员单位的 USBkey 登录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录入支付结算信息，并经复核、审批提交至公司，公司对确认为合法、有效的支付结算业务进行相应处理。另一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，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信贷管理

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对所有信贷业务必须遵循先评级、后综合授信、再具体支用的原则。认定客户信用等级后，严格执行授信管理，首先申报审批额度授信，再申报审批单笔具体信贷业务，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，严控风险。同时，财务公司对每项信贷业务，贷款、贴现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。信贷业务经风险管理部进行合规性、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审核，形成明确审批结论。信贷管理部依据已签订的合同、协议及取得的抵（质）押权证办理放款手续。

信贷业务发生后，信贷管理部对信贷资产进行跟踪检查，及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风险，对可能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事项及时向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，并填写有关检查记录，采取有效防控措施。

3、信息系统控制

财务公司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管理和技术并重，综合防范”的方针，

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，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可控、能控、在控；使用 USBkey 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，实现访问控制；实行了安全等级防护制度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策略、技术监督、评价与考核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，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；定时对各业务系统进行备份并进行备份恢复测试，验证备份文件的有效性；设置杀毒软件安全策略，定期对各系统进行病毒查杀。

4、审计监督

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制定了内部审计稽核制度，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、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，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评审、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。风险管理部负责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，针对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进行事中审查，发现财务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反映表内外资产总额 211,655.89 万元，其中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,870.74 万元；存放同业 61,945.14 万元；委托贷款 47,100 万元；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96,418.67 万元，贷款损失准备 1,476.6 万元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94,942.07 万元；负债总额 154,569.19 万元，其中：吸收存款 78,180.36 万元；实现营业总收入 3,650.18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,448.86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,231.53 万元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自成立以来，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集团

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%

资本充足率

① 包含操作风险=40.1%

② 不含操作风险=43.79%

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。

（2）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

拆入资金余额为 29,000 万元，资本总额为 57,086.7 万元，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。

（3）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%

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 0 万元，资本总额为 57,086.7 万元，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，低于 40%。

（4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

担保余额为 24,919.18 万元，资本总额为 57,086.7 万元，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。

（5）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%

长期投资余额为 0 万元，资本总额为 57,086.7 万元，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，低于 30%。

（6）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%

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228.31 万元，资本总额为 57,086.7 万元，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.4%，低于 20%。

四、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向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9 户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共计 124,000 万元；吸收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94 户成员单位存款共计 78,180.36 万元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严格按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令〔2004〕第 5 号）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根据财务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9 日